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文齡

選任辯護人 蔡鈞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4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55號、第28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卓文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卓文齡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彰，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李瑋哲」、「顏永盛」、「王浩」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所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詐欺取財所得贓款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前不詳時間，先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凱基銀行帳戶，並合稱為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自稱代辦貸款業者之「顏永盛」，再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如附表一所示詐欺告訴人成家瑀、林居福（下稱告訴人等2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各該帳戶，被告再如附表二所示，依「顏永盛」之指示提領各該款項後轉交予「顏永盛」指定之「王浩」，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等2人之指述、對話紀錄擷圖、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匯款回條、存摺影本、電話及簡訊紀錄擷圖、本案2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之LINE對話擷圖、「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有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辯稱：伊固有為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自稱貸款專員之「李瑋哲」及自稱經理之「顏永盛」，並依其等指示自該2帳戶內提領款項後轉交予所指定之「王浩」，惟伊亦係受詐騙集團所欺騙，誤信所為係與貸款有關，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

五、經查：

01 (一)被告於111年10月8日，將其本案2帳戶存摺之照片影像，以L
02 INE傳送予「顏永盛」，而「顏永盛」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則如附表一所示詐欺告訴人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
04 款至本案2帳戶內，被告再如附表二所示，依「顏永盛」之
05 指示提領各該款項後轉交予「顏永盛」指示之「王浩」等
06 情，業據被告所供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等2人證述情節相
07 符，並有告訴人等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電
08 話通聯及簡訊紀錄、匯款紀錄擷圖、匯款回條、存摺影本、
09 本案2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交
10 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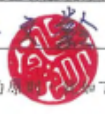
11 (二)依被告與「李瑋哲」、「顏永盛」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
12 NE對話紀錄觀之（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
13 55號卷〈下稱偵卷〉第119至164頁），本件係被告於111年9
14 月6日以LINE向暱稱「招福金融」詢問貸款事宜，而由自稱
15 「良欣財務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顧問之「李瑋哲」於111年1
16 0月6日傳送「10萬（本攤利息償還），1年（12期）總費用
17 率年百分率3.5%，10萬月繳8,492元，2年（24期）總費用率
18 年百分率3.5%，10萬月繳4,320元，3年（36期）總費用率年
19 百分率3.5%，10萬月繳2,930元，4年（48期）總費用率年百
20 分率3.5%，10萬月繳2,236元，5年（60期）總費用率年百分
21 率3.5%，10萬月繳1,819元，6年（72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
22 3.5%，10萬月繳1,542元，7年（84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
23 5%，10萬月繳1,344元」、「20萬（本攤利息償還），1年
24 （12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20萬月繳16,984元，2年
25 （24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20萬月繳8,641元，3年（3
26 6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20萬月繳5,860元，4年（48
27 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20萬月繳4,471元，5年（60
28 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20萬月繳3,638元，6年（72
29 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20萬月繳3,084元，7年（84
30 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20萬月繳2,326元」、「30萬
31 （本攤利息償還），1年（12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3

01 0萬月繳25,476元，2年（24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30
02 萬月繳12,961元，3年（36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30萬
03 月繳8,791元，4年（48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30萬月
04 繳6,707元，5年（60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30萬月繳
05 5,458元，6年（72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30萬月繳4,6
06 26元，7年（84期）總費用率年百分率3.5%，30萬月繳4,032
07 元」等有關貸款金額、利息計算、分期方式、還款金額等內
08 容之訊息予被告，及要求被告提供雙證件、存摺封面、內頁
09 交易明細等申貸資料，並於8日指示被告加入自稱「麗豐資
10 產顧問有限公司」經理之「顏永盛」為LINE好友，「顏永
11 盛」即於10日傳送如下所示「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
12 作契約」之檔案（參偵卷第25頁）之檔案QR CODE予被告，
13 並稱「你到7-11雲端下載合約。填寫清楚，簽字蓋章。手持
14 合約，自拍發給我。」等語，上開對話過程及所言資訊內
15 容，除與一般線上貸款情節無明顯差異外，該「合作契約」
16 亦記載「甲方提供資金匯入乙方（即被告）名下之銀行帳戶
17 作為帳戶資金流水數據，乙方必須於當日立即前往指定銀行
18 將資金全數提領並歸還給甲方。甲方匯入乙方帳戶之資金，
19 乙方無權挪用。如乙方違反本協議規定，甲方將對乙方採取
20 相關法律途徑（刑法320條非法佔有、刑法339條背信詐
21 欺），並向乙方求償參拾萬元新台幣作為賠償，乙方自願放
22 棄抗辯之權力，確保甲方權益。甲方匯入乙方帳戶之資金，
23 若涉及法律規定，一切法律責任都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
24 關。」云云，並要求被告自行填載金融帳戶資訊，除合理化
25 需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匯入款項後予以提領交還之原因外，
26 並附具違約罰款約款、免責條款、刑事責任規定及律師核
27 章，亦使一般人易於相信該合約及貸款流程之真實性，被告
28 遂於同日填寫該合作契約，提供含本案2帳戶在內之帳戶存
29 摺封面照片予「顏永盛」；且「顏永盛」在被告依指示如附
30 表二所示提領各該款項後交付予「王浩」後，尚傳送「已收
31 到，卓文齡小姐交付歸還公司現金58萬元」、「今天的資金

01 當日進出，財務擔心銀行會問你原因，怕你不會回答。所以
02 交代，不認識的電話先不要接聽。等工程師把交易數據調整
03 開就可以了。」、「已收到，卓文齡小姐交付歸還公司現金
04 4萬元」、「工程師在編輯數據，你暫時不要有存取款還有
05 查詢的動作。萬一數據衝突，系統會自動判別成問題帳戶。
06 」等語，除以命令口吻阻止被告接聽銀行之確認電話，而益
07 難質疑該指示有無疑慮外，尚屢以「財務」、「編輯數
08 據」、「工程師」等貌似專業用語強化其指示之可信度。另
09 衡以被告於依指示提領轉交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後，尚向
10 「李瑋哲」詢問稱「你有詢問顏先生資料已經做好了嗎」，
11 並向「顏永盛」詢問「請問現在三家銀行可以有查詢嗎」、
12 「請問我可以查詢帳戶了嗎？有需要時要補足帳戶的金額，
13 請回覆我，謝謝。」「我今天要轉帳繳電信費，要用到這幾
14 家的銀行」等語，顯仍相信「李瑋哲」、「顏永盛」係在為
15 其本案2帳戶製作資金流水證明之數據。是核以雙方之互
16 動、對話脈絡及「李瑋哲」、「顏永盛」所施話術，堪認被
17 告所辯稱：伊因有貸款需求，在網路上尋得「招福金融」貸
18 款，誤信「李瑋哲」、「顏永盛」確為貸款專員及經理，能
19 為其辦理貸款，始依其等指示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並提領轉
20 交所匯入之款項，用以製作帳戶資金金流以便於核貸等語，
21 確非全然無稽，尚難認其主觀上已可預見其所提供帳戶資料
22 及協助提領交付款項之所為，係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

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合作契約

立約人：(甲方) 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先生/小姐)

甲乙雙方本着誠信的原則，就如下事宜達成一致，並簽訂合作契約。

合作內容(本合作內容限於銀行貸款項目)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個人相關資料，甲方僅做為本項目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 二、雙方提供的資料需承擔保密責任，不得透漏給無關第三方。
- 三、甲方提供資金匯入乙方名下之銀行帳戶作為帳戶流水數據，乙方必須於當日立即前往指定銀行將資金全數提領並歸還給甲方。甲方匯入乙方帳戶之資金，乙方無權挪用。如乙方違反本協議規定，甲方將對乙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刑法 320 條 非法佔有、刑法 339 條 詐欺等)，並向乙方索償 參 伍 萬 元 新台幣作為賠償。乙方自願放棄抗辯之權力，確保甲方權益。
- 四、甲方匯入乙方帳戶之資金，若涉及法律規定，一切法律責任都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關。
- 五、乙方申請之銀行貸款審核通過後，須支付甲方費用 參 伍 萬 元 新台幣。

附：乙方提供帳戶如下：

國泰世華	銀行	宜蘭	分行	帳號	105501087>>04	戶名	辜文馨合
中國信託	銀行	宜蘭	分行	帳號	72754012>>>6	戶名	辜文馨合
華僑	銀行	羅東	分行	帳號	606604000>5687	戶名	辜文馨合
中華郵政	銀行	三芝王義興	分行	帳號	>4410111889>99	戶名	辜文馨合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8 日

112偵12155

2216 to 1216 1121226151320

25
+3

(三)公訴意旨固以被告非無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亦曾有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且於提領匯入本案凱基帳戶款項時，已知該帳戶已遭警示，仍提領款項交予「王浩」，顯就其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有所預見，應具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惟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與媒體已大肆宣導、報導，仍屢發生受騙之案件，被害者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甚有不合常情者，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詐欺集團以言詞相誘陷於錯誤因而提供帳戶或為其他行為，亦非難以想像，不能僅以被告具一般智識、生活經驗，即認其當有較高之警覺

01 程度，而遽認其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被告於提領如
02 附表二編號3、4之款項後，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明細表固顯示
03 「問題帳戶不留卡」等訊息（參偵卷第159頁），並據其於
04 偵查中陳稱：「對方本來指示我要把帳戶的錢領完，但我領
05 了4萬後，就顯示問題帳戶，我跟對方回報後，對方叫我傳
06 截圖給他看，後來才沒有叫我繼續領。」等語（見偵卷第11
07 3頁），然被告斯時既已受「李瑋哲」、「顏永盛」等人矇
08 騙，並據「顏永盛」回覆稱：「工程師在編輯數據，你暫時
09 不要有存取款還有查詢的動作。萬一數據衝突，系統會自動
10 判別成問題帳戶。」等語（參偵卷第161頁），而誤信其所
11 為均係為製作帳戶流水證明數據以便於貸款使用，僅係因數
12 據衝突而暫時顯示帳戶問題，故仍依約交付提領款項，尚難
13 據此推認其有與「李瑋哲」、「顏永盛」等人及所屬集團成
14 員共同詐欺告訴人等2人及洗錢之犯意。

15 六、綜上，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
16 為確具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
17 有罪之心證，依前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8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19 原審認被告所為該當加重詐欺及洗錢罪，認事用法尚有違
20 誤，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有理由，應撤銷原判決而為被告
21 無罪之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7 法官 文家倩
28 法官 林呈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成家瑀	111年10月11日	假親友借貸	111年10月11日下午2時31分許	5萬元	本案凱基銀行帳戶
				111年10月11日下午2時34分許	5萬元	本案凱基銀行帳戶
2	林居福	111年10月11日上午10時5分許	假親友借貸	111年10月11日上午11時24分許	48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領帳戶	提款地點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1	111年10月11日下午1時17分許	46萬8,000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宜蘭分行臨櫃提領	110年10月11日下午2時30分許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公園內
2	111年10月11日下午1時33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		
3	111年10月11日下午3時27分許	2萬元	本案凱基銀行帳戶	郵局自動櫃員機	110年10月11日下午4時許	宜蘭縣○○市○○路00號前
4	111年10月11日下午3時29分許	2萬元	本案凱基銀行帳戶	郵局自動櫃員機		